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AS16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AM 12/01/19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主席)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行政署長
麥綺明小姐, JP

副行政署長
袁莎妮小姐

助理行政署長
尤建中先生

列席秘書：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會計師(署任)
李淑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擬備的《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主席歡迎副行政署長及助理行政署長出席會議，向委員簡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發出的《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

2. 副行政署長表示，獨立委員會在制訂其建議的過程中，已考慮到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獨立委員會預計，改善後的薪津安排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份服務社會，從而達致培養政治人才的長遠目標。政府當局認為，《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合理，並已取得適當平衡。各項主要建議的內容如下：

- (a) 在經2008年10月因應物價作出調整的款額上，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增幅為15%；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並須在議員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時支付，《檢討報告》第4.6段所列明的若干特殊情況則屬例外；
- (c) 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其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用於這兩類開支均可；及
- (d) 適用於薪津安排相關組成部分的現行按物價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擬議醫療津貼。

3. 劉慧卿議員表示，獨立委員會其實並不"獨立"。況且，委員會內並無成員曾擔任直選議員。對於獨立委員會建議，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將維持於現有水平，不會增加，她對此感到失望。就當局最近推行的政治委任制度與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制度而言，她

批評政府當局在運用公帑方面採用不同的標準。舉例來說，議員須透過公開招聘程序招聘職員，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任命的官員則由行政長官閉門決定。大部分議員只能向職員提供約1萬元月薪，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任命的官員的月薪則由10萬元至22萬元不等。議員在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時須遵守嚴格的指引，而根據有關指引，申請發還的所有開支必須嚴格限於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開支。議員不可就其政治工作申請發還工作開支，但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任命的官員則可進行政治聯繫工作。她曾要求當局將議員可申請發還開支的活動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政治工作，使之與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任命的官員所執行的工作相若，但政府當局卻拒絕考慮其要求，她對此感到沮喪。

4. 副行政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必須審慎運用公帑，並已不時檢討議員可申請發還開支的活動的涵蓋範圍。政府當局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形式向議員提供款項，以供議員執行立法會職務。這些資源不能作其他用途。同樣地，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任命的官員亦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他們不能處理非政府職務，包括與任何政黨有關的工作。副行政署長繼而表示，於2006年進行全面檢討後，已由2006年10月1日起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10%。若要證明有必要進行另一次檢討，則必須提供更多有關上次增加償還款額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情況的統計數據。

5. 劉慧卿議員反駁時表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次增加10%，是回應小組委員會提出將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0%的要求。她進而指出，由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研究顯示，海外立法機關的議員可自行決定如何修訂其薪津安排，而有關修訂一般會在隨後的財政年度或其他指定日期推行，無須留待下屆任期才實施。

(行政署長於此時加入會議。)

6. 主席歡迎行政署長出席會議。

7. 黃定光議員表示，2006年的10%增幅只是臨時措施。對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而言，這個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若議員以每月約127,000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營辦4間辦事處，每間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只有大約31,000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證及數據，證明2006年的10%增幅，對第四屆立法會議員而言已屬足夠。

8. 行政署長答稱，於2006年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進行全面檢討時，獨立委員會曾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立法會議員營運的

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人口變化和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的變化，以及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和面對的需求等。獨立委員會的結論是，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10%已屬足夠。獨立委員會在2007年的檢討中察悉，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在上次增加償還款額後首數個月內輕微下降。因此，獨立委員會並不信服，應在現階段進一步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然而，獨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若認為適當，獨立委員會會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再行研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9. 主席對此不表同意，並指出自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於2006年10月增加10%後，整體而言，使用該項償還款額的實際金額已增至每月108,072元。由於議員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各有不同，因此，整體使用率實未能反映全面的情況。在分析時，應考慮使用率偏高的議員的使用水平。主席問及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水平的最新資料。會計師(署任)答稱，在2006-2007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比率達100%的議員有9位，另28位議員的申領比率達90%以上。

10.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只關注整體使用率下降的情況，而忽略了那些開支超逾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領上限的議員的需要。部分議員像她本人一樣，年復一年，一直自掏腰包補貼其立法會的工作。她表示，不應像獨立委員會主席般，期望這些議員繼續"犧牲"。她要求獨立委員會再次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11. 黃定光議員以"飽漢不知餓漢飢"比喻現時的情況，而實情是議員須致力避免超支，同時並非每位議員都有能力自掏腰包補貼其立法會的工作。若議員獲得足夠的資源僱用較優秀的員工，以及維持員工的穩定性，他們為市民提供的服務亦可改善。此外，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支付，並須接受審計監察和公眾監察。

12.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議員酬金水平並無強烈意見。然而，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議員於2006年提出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20%的要求。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於2006年只增加了10%，因此於2008年把償還款額水平再增加10%，實屬合情合理。開支超逾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申領上限的議員很可能都是直選議員。10%的微薄增幅僅足以把議員助理的薪酬提升至較合理的水平，以及改善現有辦事處所提供的服務，但卻不足以讓議員開設更多地區辦事處或擴展服務。鑒於香港正朝着直選和普選的政制發展方向邁進，直選議員應獲得更多資源，以擴展他們的社區網絡。經地方選區獲選的議員

(下稱"地方選區議員")須為較多人口提供服務。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將會削弱這些議員的服務成效，因為他們缺乏資源聘用及挽留優秀的員工。他認為有必要為議員助理爭取更合理的薪金和更理想的工作前景，並為地方選區議員爭取更多資源，以改善他們的服務。他個人接受經功能界別獲選的議員(下稱"功能界別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低於地方選區議員。然而，他預期可能無法在立法會內就這項安排達成共識。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

13. 楊孝華議員認為，對於議員在過去數年提出的要求，特別是有關醫療及退休福利的要求，《檢討報告》作出了積極回應。他瞭解到，採納議員提出有關增加酬金的建議所遇到的困難之處。一方面，酬金水平應足以吸引優秀人才參選立法會議員，但另一方面，把議員的每月酬金增加至65,263元，可能會進一步加深公眾對議員是"香港打工貴族"的印象。至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方面，他承認地方選區議員確實有需要開設較多地區辦事處，因此需要較多財政上的支援。然而，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所有議員，不論其透過甚麼渠道獲選，均應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在平衡利弊後，他建議重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包括以下兩項元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基本撥款，另加一項可調整款額的補充撥款。全體議員可獲發放相同金額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基本撥款，但補充撥款則按個別議員營辦的地區辦事處數目予以調整。這樣做既不會破壞以一視同仁方式對待全體議員的原則，亦可照顧到地方選區議員須開設較多地區辦事處的迫切需要。

14. 張文光議員表示，現有兩個方案供政府當局選擇。較簡單的方案是採納議員提出再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的要求。另一方案是給予營辦多於一間地區辦事處的議員額外的財政支援。至於楊孝華議員在前段提出的建議，他提議就每間額外辦事處向議員提供財政支援，但撥款額則按該名議員營辦的地區辦事處數目按比例遞減。舉例而言，開設一間中央辦事處及一間地區辦事處的議員(即大部分功能界別議員的做法)，只可獲發放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本撥款。若議員營辦第二間地區辦事處，他／她除可獲發放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基本撥款外，亦可獲發放補充撥款。若該名議員營辦第三間地區辦事處，就該辦事處發放的補充撥款額將按比例遞減至第二間辦事處所獲補充撥款額的若干百分比。補充撥款須設上限，否則，對功能界別議員便有欠公允。在釐定地區辦事處的基本營運開支時，可參考區議員的經驗，因為他們通常只營辦一間辦事處。

15. 為補充上文第13段所述建議，楊孝華議員建議訂立一套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簡化制度，詳情如下：

<u>辦事處數目</u>	<u>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每月撥款</u>
1至2間	120,000元(基本撥款額)
3間	130,000元
4間或以上	140,000元

16. 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要求獨立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就議員在會議上所討論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進行另一次檢討。他們擔心，若檢討工作延至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進行，若要作出修訂，便要待第五屆立法會才能實施。

17. 行政署長重申，上次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是在2006年10月。待取得足夠的實際數據時，獨立委員會可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檢討是否進一步增加有關款額。副行政署長進而指出，過去10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曾增加4次至現時每年1,534,020元的水平(包括於2001年增加26%，以及於2006年增加10%)。由於提交發還款額申請的時間往往有所滯後，因此現時尚未能取得於2007年9月結束的整個發還工作開支年度的統計數據。政府當局認為，待有足夠的實際數據時，才請獨立委員會再次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獨立委員會不會在沒有統計數據支持的情況下接納任何擬議增幅。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統計數據顯示，在2006-2007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比率達100%的議員有9位，因此，現有數據已足以證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秘書處可提供政府當局要求的所有相關數據，包括議員向秘書處匯報的超逾申領上限的開支。她強調，政府當局不應待所有60位議員的開支均超逾申領上限時才進行檢討。這個情況根本永遠不會發生，因為不少議員並無足夠的經濟能力支付超額開支，只能盡力避免超支。

19. 主席贊同張文光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於2008年10月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增加10%。

20. 楊孝華議員認為，由於該10%增幅關乎第四屆立法會，因此政府當局在稍後取得更多資料時才考慮議員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做法。他建議，在分析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水平時，應注意使用率特別低的議員，因為過低的開支數字可能會把整體使用率拖低。

21. 行政署長察悉議員的要求，並同意在取得更多數據後研究此事。政府當局會要求秘書處提供相關的統計數據，以支持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然而，她不能代表獨立委員會就檢討的時間作出承諾。

政府當局

22.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撤回擬於2008年1月11日提交財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FCR(2007-08)49)，以待獨立委員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就議員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建議作出決定。張文光議員不同意撤回該份財務委員會文件。

23. 主席總結時表示：

(a) 小組委員會接納FCR(2007-08)49號文件所載建議。然而，小組委員會對獨立委員會建議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維持於現有水平表示失望；

(b) 小組委員會將透過政府當局要求獨立委員會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於2006年提出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加20%的建議。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已於2006年10月增加10%，小組委員會現建議將該款額增加10%。獨立委員會應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出建議，以便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即落實執行；及

政府當局

(c) 秘書處會提供政府當局所要求的統計數據，以便當局考慮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秘書處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4月